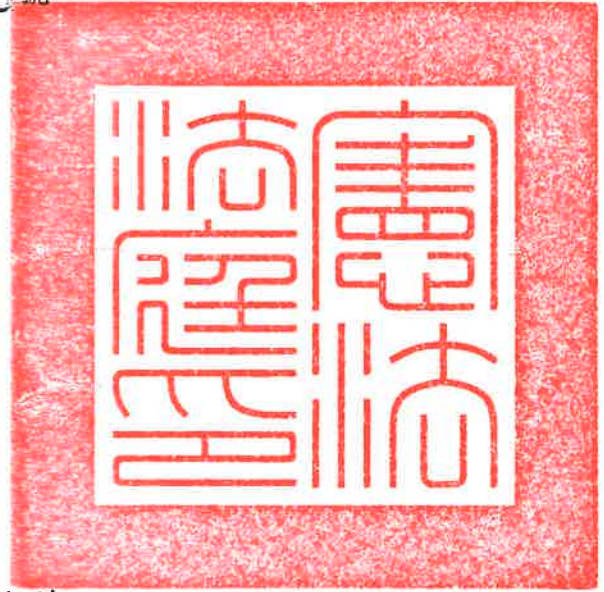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8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16 號

聲 請 人 何旻翰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616 號及第 631 號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因未提起再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1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18 號

聲 請 人 林政賢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變更。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變更。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19 號

聲 請 人 陳國栓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對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為聲請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20 號

聲 請 人 李宏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聲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均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
- 二、關於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聲請補充解釋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

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二) 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聲請解釋憲法，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首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21 號

聲 請 人 黃昭瑋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聲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73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二、關於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二) 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抗字第 215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205 號刑事裁定以其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月7日聲請解釋憲法，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23 號

聲 請 人 簡維毅

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黃昞靖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就聲請刑法第 53 條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部分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57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51 條第 5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二、關於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70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其抗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聲請解釋憲法，揆

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34 號

聲 請 人 劉森唐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苗簡字第 711 號民事簡易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苗簡字第 711 號民事簡易判決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35 號

聲 請 人 鄺定凡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勞簡上字第 7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勞簡上字第 7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距其收受上開確定終局判決顯已逾 5 年，依前揭憲訴法規定，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1 號

聲 請 人 高新創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訴訟，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0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未能落實保障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賦予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權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3 號

聲 請 人 周博裕

上列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具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聲請不合法定程式，經本庭以 112 年度憲民字第 573 號裁定命限期補正。聲請人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及同年月 22 日分別提出補正文書，惟查其補正書中依然未記載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聲請仍不合法定程式。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4 號

聲 請 人 邱家昌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254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原上訴字第 20 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原訴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254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原上訴字第 20 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原訴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55 條、第 159 條、第 184 條、第 378 條、第 379 條及第 420 條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及第 582 號解釋（下併稱系爭解釋）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再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

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且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律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6 號

聲 請 人 李郭暉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25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下同）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255 號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然聲請人遲至 112 年 8 月 16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7 號

聲 請 人 楊貴明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前已於法定期限內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作成 111 年審裁字第 135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就系爭規定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不服，認應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重新審查其原聲請案，乃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59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

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第 273 條、第 278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講學自由等權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同條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52 號

聲 請 人 王偉仲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2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火字第 3911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火字第 3911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第 22 條保障人民其他基本權利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復按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本件聲請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其得否受理，應依憲訴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查系爭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且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定受理要件不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應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53 號

聲 請 人 徐明新

訴訟代理人 白宗弘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9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2 項及第 47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且漏未審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經查：系爭裁定係以難認聲請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而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裁定不當適用系爭規定一，以及就屬實體爭議事項而與系爭裁定駁回理由無涉之系爭規定二，泛言系爭裁定漏未審酌，並進而逕謂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云云，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54 號

聲 請 人 蘇宸慧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1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18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命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55 號

聲 請 人 呂柏宗

訴訟代理人 侯冠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受雇執行業務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經醫師診斷罹患疾病，嗣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所患疾病為職業病後，聲請人又復工同意調職非生產線職務。而於該職傷復健期間應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謂之醫療中，故依系爭規定請求雇主於其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按其於 104 年 2 月 9 日前之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其復工後同意從事非生產線職務所領薪資間之差額。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卻以聲請人復工後同意調職非生產線工作之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 萬 203 元為原領工資，認聲請人所為其復工後，雇主給付之薪資不足，應得請求雇主按其發生職業病前之原領工資請求補足之主張，並無可採；是系爭判決就聲請人依系爭規定於職業病治療期間原領工資之認定，顯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及第 153 條保障勞工勞動權意旨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13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其中關於主張雇主應補償於其發生職業病前原領工資與其自 107 年 10 月 8 日復工以來受領薪資給付間所生之差額，即尚應包括副食津貼、配合獎金及生產獎金部分，係經系爭判決以：1、聲請人復工後雖未恢復原有工作能力，但其同意從事非生產線工作，而該等津貼獎金均非聲請人復工後所提供勞務可得獲取之對價，雇主就聲請人同意調整之職務按月給付工資 3 萬 203 元，難認有短少之情形；2、又須於治療期間不能工作，始得請求雇主依系爭規定予以補償，至副食津貼與配合獎金尚非屬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原均不得列入原領工資之計算範圍；另生產獎金亦非屬正常工作之工資等由；而認聲請人主張其復工後，雇主給付之薪資不足，請求雇主應按其發生職業病前之原領工資補足云云，並無可採，乃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關於請求雇主補償不足薪資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就聲請人得否依系爭規定請求雇主給付復工後受領薪資與職傷前原領工資之差額，泛言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有違憲疑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有如

何之抵觸憲法，致生系爭判決有如何輕忽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53 條保障工作權之疑義，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56 號

聲 請 人 黃淑芬

訴訟代理人 黃志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8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稱之「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僅限於代理權欠缺之一造當事人，他造當事人並不得據為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之見解，係不當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侵害聲請人依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又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4 款所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文字與系爭規定相同，惟其適用並無上揭之限制，故確定終局判決之上述見解亦有違平等原則。是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

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以：「民事訴訟法中再審程序為特別救濟程序，……法院須受當事人主張再審事由之拘束，……則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既係為保護所代理之當事人本人而設，應僅限於代理權欠缺之一造當事人始得為之，他造當事人即不得據為再審原因。至依同法第 469 條第 4 款之規定，兩造是否各得以自己或他造有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為上訴理由，要係別一問題。」等由，而認原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再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就系爭規定之再審事由所為合目的性解釋，並未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意旨。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就系爭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4 款相類比之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不當限縮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難認對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又依本件聲請書所載之聲請憲法訴訟類型、主要爭點、審查客體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並綜合聲請意旨以觀，應認聲請人僅係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是雖本件聲請狀中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文字，但其中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一

詞，核屬贅列，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57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請求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之正確意義，並宣告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19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而無效。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有聲明不服系爭裁定之意。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亦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58 號

聲 請 人 蔣惠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51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下同）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36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定。
- 四、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

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59 號

聲 請 人 陳瑞益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及竊盜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其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國字第 3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480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02 號刑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本件聲請書未記載上開裁判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或該等裁判違憲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0 號

聲 請 人 程擎天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統一見解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與同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所涉犯詐欺案件之原因事實，有關增貸案是否存在、金流不明等犯罪事實之認定與證據之採用，見解歧異並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而有由憲法法庭予以統一之必要，爰聲請統一見解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三、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853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二）系爭裁定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間，核非屬不同審判權法院之裁判，並聲請人亦非以其等間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為由，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既不受理，是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